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 (1) 馬保華先生(「**馬先生**」)由於擬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個人事務上，已提交辭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朱力先生(「**朱先生**」)由於擬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個人事務上，已提交辭呈辭任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及朱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馬先生及朱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於馬先生及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擁有合共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中國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